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及本府 112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21157884 號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1 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 千元～3 萬元	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 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 2 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罰鍰額度=3,000 元×3×2＝18,000 元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環境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	35%< A ≦70%	4
訴願人1年內第2次以上違反同一條款規定，應以該次環境講習時數4小時再以2倍裁處，計8小時。						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1萬8,000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，處環境講習8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